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顏素蘭

電話：7995678#3048

電子信箱：a091302466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877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

(47599931_11138770000A0C_ATTCH2.pdf、47599931_11138770000A0C_ATTCH3.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2年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貴校推薦有意願參加進修之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(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)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(最低應修學分數8學分)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(三)請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。

四、檢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、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，請有意願參加進修教師之學校於111年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需求及薦送表至a0913024660@gmail.com，檔名請標註「學校-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回復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